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
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：

我们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该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2019年4月29日